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132號

聲 請 人 黃順興

相 對 人 蔡婉青

陳彥瑾

陳瑋晴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3年1月12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支付聲請人新臺幣1,200,000元，其中之新臺幣600,000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蔡婉青、陳彥瑾、陳瑋晴、禾邑環保事業有限公司、華瑾實業有限公司於民國113年1月12日共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1,200,000元，未載到期日，詎於民國113年8月1日提示，尚有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未獲清償，爰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對相對人蔡婉青、陳彥瑾、陳瑋晴裁定准許強制執行部分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按公司為票據行為，必其負責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代表法人之旨，始為有效。又代理人簽名於票據，必須有代理本人為票據行為之權限者，始對本人發生效力。（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3641號判決參照）。發票人簽名為本票之法定應記

載事項，法院應為形式審查。查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禾邑環保事業有限公司、華瑾實業有限公司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依聲請人提出之本票發票人欄位觀之，係分別蓋用「禾邑環保事業有限公司」及「陳瑋晴」、「華瑾實業有限公司」及「陳彥瑾」之印文，應認係「陳瑋晴」代表「禾邑環保事業有限公司」、「陳彥瑾」代表「華瑾實業有限公司」為發票行為，然本票之發票日期為民國113年1月13日，斯時上開兩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均為「蔡婉青」，有公司變更登記表2份在卷可查，則上開2公司既未經法定代理人「蔡婉青」簽名或蓋章於其側，形式上難認已完成發票行為。依上開說明，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禾邑環保事業有限公司、華瑾實業有限公司裁定准予強制執行部分，尚乏有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，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

註：聲請人應於5日內查報相對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